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钦先生、潘孝贞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3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0/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 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签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一）甲方（发行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认购人）：包括：

乙方一：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温建怀

乙方三：潘孝贞

（三）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乙方为甲方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包括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 6,997,797 股，其中，乙方一本次认购数量为 4,826,522 股，乙方二本次认购数量为 1,302,765 股，乙方三本次认购数量为 868,51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认购的数量亦按照前述确定的各自认购数量占乙方本次认购数量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乙方取得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全部认购款后，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乙方发出股票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一经送达，即视为乙方完成了认购股票对价的支付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发行获得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批准或同意（若需）。

七、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3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

1、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95 万股。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215,881 股增加至 67,728,231 股，注册资本由 67,215,881 元增加至 67,728,231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728,231 股增加至 94,819,52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27,091,292 股），注册资本由 67,728,231 元增加至 94,819,523 元。

3、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黄奇等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2,232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94,819,523 股减少至 94,517,291 股，注册资本由 94,819,523 元减少至 94,517,291 元。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2,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 48,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1,081 股。

根据上述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由 94,517,291 股增加至 94,518,372 股，注册资本由 94,517,291 元增加至 94,518,372 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518,37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4,518,372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7,215,881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18,372 元。
2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设计中心(执行)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执行)总监、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桔家衣柜中心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桔家衣柜中心总监。
3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215,881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94,518,372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执行)总监、生产制造中心(执行)总监、桔家衣柜中心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桔家衣柜中心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除上述具体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原“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表述，统一修订为“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在此不再一一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36,5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1%；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358,9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4%。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质押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作为无锡国联为红豆集团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2%	5.73%	反担保
合计	-	50,000,000	-	-	-	-	-	9.32%	5.73%	-

注：红豆集团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三年，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36,528,100	61.51%	308,900,000	358,900,000	66.89%	41.14%	0	0	0	0
合计	536,528,100	61.51%	308,900,000	358,900,000	66.89%	41.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4,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8.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9%，对应融资余额为 7.2 亿元。红豆集团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豆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